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平行報告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 1、2、3、4、5 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目錄

前言、	1
第一條、種族歧視定義	1
應參照《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將「宗教族群」納為 ICERD 主體對象	1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	3
對宗教放生族群的歧視迫害	3
第三條、禁止種族隔離	8
台中市及南投縣的「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涉及種族隔離	8
第四條、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10
蒐集各國對《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判例研究報告，作為法院判決之參考依據	10
NCC 應強化傳媒對宗教報導的監督機制，主動改善宗教歧視狀況	11
第五條、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12
確保人民的宗教自由不受侵害	12

前言、

1. 本報告是「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提出的影子報告。
2. 憲法肯認多元文化，保障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而宗教文化的多樣性正是人類文化社會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成份。美國針對全球 232 個國家進行宗教多樣性調查統計，台灣名列第二¹，正說明台灣宗教的多元化及其與社會緊密的關係，因此亟需國家建立有效的措施，確保人民的宗教人權不受侵害；積極消除社會上多重交織的宗教歧視現象，促進相互的包容與諒解。
3. 促進宗教人權發展是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國際人權法的核心價值，在台灣積極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與國際接軌時，更應該重視宗教人權，俾使台灣的人權保障體制更可符合國際人權體系規範。

第一條、種族歧視定義

應參照《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將「宗教族群」納為 ICERD 主體對象

4. 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III)號決議通過《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台灣內國法化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依該公約第 2 條²的意旨，種族定義為：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
5. 然而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中，有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藏蒙族、新住民、移民及其他非公民，分別針對年別、性別、國籍，年度預算比的詳細統計數字，卻未將宗教族群納為主體對象，呈現相關的統計數據。反而違反客觀事實（參見本報告第 24 段），於第 159 段中，主觀表述我國

¹ 2023 年 6 月 30 日摘自中央通訊社：全球宗教多樣性指數台灣第 2，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4160109.aspx>

²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並無宗教歧視之情事。

6. 宗教自由是各個國際人權公約明文保障的重要權利，更是國際間所關注的重要人權議題，卻長期被台灣政府刻意忽視，導致社會普遍缺少宗教人權意識，屢屢出現侵害宗教人權的重大事件卻不以為意，例如：國內時有所聞發生雇主不尊重宗教信仰，強逼穆斯林外勞吃下其信仰嚴禁的豬肉，聲稱如此才能有體力工作，增加工作效率。在台灣看似稀鬆平常，卻引起國際譁然。
7. 建議：
 - (1)根據《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第2條，種族的涵蓋包括：宗教團體，因此政府在 ICERD 中，應將「宗教族群」納為被保護的主體對象。
 - (2)政府各相關單位，應儘速統計國內各族群宗教信仰的類別，分別以性別、年紀、職業、各縣市宗教人口分佈狀況及所遭遇的宗教歧視類型做詳細的調查及研究，如此才能充分了解宗教流布狀況，掌握及改善宗教歧視問題。
 - (3)《動物保護法》規定每季檢討動物保護的政策成效，更重要的宗教人權，更是應該每年公布上述相關的數據，以供研究調查相關的宗教人權概況，確保台灣境內公民或非公民的宗教人權皆能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 (4)由於國內政教分離的制度，因此缺乏對各宗教正確認知的教育，導致民眾因為對該宗教的教義不理解，而產生極深的誤解與歧視。政府應效法《動物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於課綱中融入宗教通識課程，以積極作為加強及落實人民對各宗教宗義的認識，以利於人民選擇信仰或不信仰，或選擇崇信何種宗教之自由。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

對宗教放生族群的歧視迫害

8. 宗教徒放救待宰殺動物之放生行為，陸續成為佛、道教的戒律，已歷時 1600 多年歷史³，現今大乘佛法的菩薩戒行者（包括所有的出家眾）都要持守。
9. 宗教放生法會有一定的宗教儀式，特定的宗教動機、目的及儀軌，此宗教行為受到《憲法》及國際人權法的相關保障，與其他非宗教目的，諸如：民眾棄養、一般民眾善心的放生、豐富海洋資源的增殖放流、消防單位或其外包廠商野放行為....等等，迥然不同。就像同樣的執刀行為，依性質不同而有《醫療法》的手術行為、《畜牧法》授權公告的屠宰辦法、《刑法》殺人罪等不同的適用法律。因應宗教的特殊性，《集會遊行法》、《畜禽人道屠宰準則》等等法令，也對宗教行為皆另有排除適用之規定。
10. 然動環保學說卻以只懂宇宙真相 5%的唯物科學⁴，要包山包海取代佛陀的教義，評論可闡述 95%暗物質、暗能量的宗教戒律及修行的奧義。政府機關也配合強力宣導宗教的放生文化已不合時宜，應予以排除（表 1）。不追究及檢討控管施放毒蛇最大盤的各地消防局暨外包廠商⁵之作為，卻將違反菩薩戒律的毒蛇施放行為標籤化為宗教放生，並將「棄養、野放凶猛有毒物命或外來種的違犯菩薩戒之非宗教行為、戒律規範的宗教放生」三位混為一體，混淆社會視聽，製造假新聞（表 2），將佛、道教的放生戒律，汙名為「放生等於放死」、「生態浩劫」、「商業化放生」，引發公眾誤解及集體排斥效應，造成宗教放生族群面臨嚴重的宗教歧視。台中市、南投縣政府並以違反中央法律規範的地方自治命

³ 自魏晉南北朝鳩摩羅什大師譯出《梵網經菩薩戒本》，放生行為成為佛教的戒律，已經有 1600 多年歷史。

⁴ 2023 年 6 月 30 日摘自遠見雜誌：人類太渺小！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James Peebles 坦承「僅知 5% 宇宙、95% 難以理解」<https://www.gvm.com.tw/article/68750>

⁵ 2023 年 6 月 30 日摘自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7 年各地方政府捕蜂捉蛇分工情形數據統計表：<https://www.nfa.gov.tw/upload/pro/attachment/1a7f76dee9b113fa74d702c2ea105c5a.pdf>

令，事先審查並並嚴格限制宗教放生活動，明顯侵犯宗教徒實踐宗教教義的人權，也違反各國際人權公約反歧視的精神。

11. 宗教放生有須遵行的戒律規範，非可任意野放。野放毒蛇猛獸或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等引人非議的物命，除違反國家法令外，更違犯佛教的「犯國制輕戒」（不得觸犯國家法律）及「（助）謗三寶重戒」（佛事不得令人毀謗佛、法、僧三寶）。故任意棄養或偷放、亂放，絕非 1600 多年歷史傳承的宗教放生戒律所允許的行為。

12. 建議：

(1)政府各級機關應全面檢視其公開資訊，對宗教放生戒律是否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全面檢討並予修改或下架。

(2)涉及宗教放生文化相關法令的訂定及修改，諸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育法》、海放相關法令..等，應遵從釋字第 803 號「原住民狩獵案」精神，比照原住民相關增修條款，與宗教團體共同協商訂定，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僅依動、環保專家、學者見解為主，而漠視甚至打壓宗教團體 1600 多年長期的持戒及文化權利。

〔表 1〕政府各級機關籍制宗教放生戒律活動一覽表

序號	政府機關	以公權力建構放生屬不當行為的社會圖像 引發公眾宗教歧視之作為
1	內政部	<p>於官網「全國宗教資訊網_好人好神運動_放生_現象及其衍生問題」指出：現今的放生活動已發展成一種產業，宗教信仰的放生活動，除有破壞生態、商業化放生之虞，甚至野放毒蛇危及人類生命安全。</p> <p>https://religion.moi.gov.tw/Goods/Content?ci=3&cid=1&id=2</p>

2	內政部	2021/03/22 於官網「中華民國內政部_訊息快遞_新聞發布」：3/22 召開第 11 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中提及放生的背後涉及商業化、反覆捕捉、破壞自然生態平衡，以及民眾安全等問題，宗教團體及民眾等，應共同響應「以收容領養代替購買」、「以領養代替棄養」、「以傷病救治野放」等智慧放生措施。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13855
3	新竹市 政府	2020/07/30 ET Today 新聞雲報導：新竹客雅溪有宗教放生，新竹市政府對此表示：放生宗教團體「放生」一律皆須經過申請、審核，新竹市目前沒有適合「放生」的地點，也不允許這樣「放生」的行為。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730/1773316.htm
4	嘉義縣 農業處	2020/07/26 中時新聞網報導：疑有宗教放生新聞，嘉義縣農業處畜產保育科長石蕙菱呼籲，應避免任何放生行為，恐觸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處以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且若有破壞生態之虞者，更可處 50 萬元至 250 萬元罰鍰。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726003073-260402?chdtv
5	水利署 第八 河川局	2020/04/20 於官網「水利署第八河川局_最新消息」呼籲：「勿隨意放生動物，造成生態破壞。」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已明文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使用行為應經許可。如未經許可，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經查：根據該法條的規定僅有特定行為才需申請，非河川區域內之使用行為皆須經許可) https://www.wra08.gov.tw/News_Content.aspx?n=14210&sms=9387&s=78084
6	台北市 動保處	2021/05/08 於官網「台北市動物保護處_新聞稿」發布：放生動物視同棄養，如有查獲放生者，動保處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https://www.tcap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7993BA7C146BC76&sms=72544237BBE4C5F6&s=D23169B581A18D3C
7		2020/5/7 三立新聞網：社子島 2 週十多條眼鏡蛇出沒，台北市動保處對此表示，不排除偷放生。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38962
8		2020/01/14 於官網「台北市動物處_新聞稿」中明顯將放生列為棄養行為，依《動保法》棄養論處，呼籲社會任意放生對生態有不良影響，切勿嘗試，可改用淨灘、淨山等活動為野生動物營造潔淨的棲地，代替放生。 https://www.tcap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7993BA7C146BC76&sms=72544237BBE4C5F6&s=F869CBEC0C15116B
9	林務局	2016/07/14 於官網「林務局自然保育網_放生篇」直指：放生加速野生動物滅絕，放生人、寺廟及野生動物都是受害者，只有非法的商人才是贏家，賺了大錢。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664
10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2017/05/09 於官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 facebook 發布訊息：任意放生可能會導致被放生的動物大量死亡、疾病傳播、生態破壞，後果不堪設想。「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才是宗教與科學兼顧。 https://www.facebook.com/coataiwan/photos/a.1661824860809011/1832607193730776

〔表2〕媒體迫害宗教放生的假新聞

說明
<p>1. 未經證實的宗教亂放生假新聞，總對宗教放生團體繪聲繪影的指證，但滿街都是手機、監視器，法網難逃，卻從未被查獲。</p> <p>2. 毒蛇的出沒被指責為宗教放生所致，但事實為：</p> <p>(1)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指出，關於坊間流傳「外來種眼鏡蛇被放生」的說法，不僅沒有證據支持，還有諸多違反常理之處。 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6600</p> <p>(2) 宗教團體放生金剛眼鏡蛇？經「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證實此為錯誤訊息。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4250</p> <p>(3) 消防局證實比丘尼放生的蛇咬傷消防員是謠言。 https://www.mygopen.com/2018/08/line5.html</p>

序次	新聞日期	新聞發布者	報導內容
1	2021/11/20	鏡周刊	台中男登大坑山 9 號步道，遭毒蛇咬傷挨 5 次清創手術，里長怒批宗教團體放生添亂。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19web019/
2	2021/05/06	自由時報	社子島淪毒蛇放生島！議員爆：他們說「念阿彌陀佛不會咬人」。 https://reurl.cc/x78xWZ
3	2021/04/27	中時新聞網	新竹十八尖山眼鏡蛇四處竄，民眾批放生惹禍，內行人曝真相。 https://reurl.cc/VLop2y
4	2020/10/09	三立新聞網	妹妹去年在桃園楊梅家被「眼鏡蛇」咬，呼籲「別再亂放生了」。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28194
5	2020/07/20	三立新聞網	基隆潮境公園現 1.5 米眼鏡蛇，疑亂放生。 https://reurl.cc/dDg6LD
6	2020/07/15	三立新聞網	報導指出，原 PO 睡地上醒來發現眼鏡蛇，認為是宗教團體亂放生。 https://reurl.cc/XEg7EE
7	2020/06/05	自由時報	彰化縣埔鹽鄉鄉民抗蛇大作戰，過去一個月接連出現 3 隻眼鏡蛇，矛頭指向宗教團體放生。 https://reurl.cc/QXonV0
8	2020/03/01	三立新聞網	該新聞稱，上月葉日弘阻止比丘尼放生 6 麻袋龜殼花，比丘尼：誦經後無毒。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2QwQz 經查：該市民代表葉日弘已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往生，然此類假新聞卻不斷反覆出現。
9	2019/09/08	三立新聞網	批宗教放生團體亂放生，日前市民代表葉日弘見比丘尼放生 6 麻袋龜殼花，竟稱：誦經後無毒。 https://reurl.cc/eDov87

			經查：該市民代表葉日弘已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往生，然此類假新聞卻不斷反覆出現。
10	2020/07/31	三立新聞網	法師及兩女在新竹溪邊放生，這根本不是放生，是生態浩劫。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788939
11	2020/06/16	CTWANT	宗教團體野放做功德，螃蟹綁繩卻沒拆，水中放生變放死。 https://reurl.cc/DA7GdQ 經查：被綁的螃蟹是漁市、餐廳丟掉的死蟹，為節省開銷讓員工直接丟在港邊。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1207/435839.htm
12	2019/03/18	三立新聞網	夭壽喔…海邊放生淡水魚，宗教團體又來汙染漁光島了。 https://reurl.cc/x78xD4 經查：此為合法申請核准的宗教放生，海水魚放海水，卻被批為淡水魚放海水，又來汙染了。

第三條、禁止種族隔離

台中市及南投縣的「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涉及種族隔離

13. 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地方政府所頒布《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皆規定放生應於 15 日前提具計畫，其計畫內容除應書明放生物種學名、俗名、來源、數量、食性、自然棲息環境等，尚要求必需載明物種的雌、雄別等等，嚴苛的標準已迫使宗教放生法會成為一種難以達成的宗教行為。
14. 此事先申請的機制，與「見殺隨緣即時贖救」的宗教戒律有扞格之處：因為宗教放生的核心要義，乃出於慈悲心，在臨時、緊急情況下贖放待宰物命，卻被強令轉型成「預訂式商業化放生」，改變了一千多年以來「見殺隨緣即時贖救」之宗教戒律本質，等同強制改變宗教文化及信仰，已嚴重侵犯宗教的文化權。戒子每誦至菩薩戒「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時，即逢難堪而無法勝任之局面。
15. 宗教徒必須藉由戒律的實踐，才能達成其宗教目的。然而，台中市及南

投縣頒布的《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實施了嚴格的審查規定，並藉由預審制改變了「隨緣買放」的宗教教義，迫使宗教徒無法在該地區內陸及河川舉辦宗教放生活動。這樣的規定對遂行宗教放生戒律的宗教群族而言，限制他們在台中市及南投縣地區的定居，相當於「實質上」進行了種族隔離政策。這涉嫌違反 ICERD 第 3 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的規定。

16. 也違反《憲法》的分權原則，我國中央與地方權力劃分，係依「分權」原則，不同於聯邦體制之中央與地方「均權」。《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劃分規定，可見於第 107、108、109 及 110 條文中，其中均未提及宗教事項，第 111 條規定，如有未盡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宗教事項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具有全國性，乃至世界性，須由中央立法才合憲。這一點可以從《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明確看出，地方機關對宗教人權只有「輔導」權，而無「管理」權。
17. 國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3 項亦有規定限制宗教人權應依中央立法的「法律」訂之。
18. 建議：綜上所述，應廢止台中市及南投縣的《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改採以下措施：
 - (1)回歸宗教自治管理：宗教放生原有較世俗的法律刑罰更為嚴格千萬倍的宗教戒律規範，另宗教徒不能也不敢擅自妄為去偷放、亂放，更不可能讓培福修善的放生戒律法會，天差地別地淪為違法犯戒的造業惡果。因此，對宗教徒基於宗教戒律而為的宗教放生行為，理應回歸宗教內部自治管理：
 - i. 有宗教放生需求的個人或團體，先向主管機關授權的佛、道教相關單位報備。
 - ii. 由該受託宗教單位，對個人或團體提供「宗教放生自律公約」、「聲明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敘明宗教放生所應遵守的宗教戒律、違反戒律所需承擔的果報，及相關法律規範。
 - iii. 放生之個人或團體檢附已簽署的「宗教放生自律公約」、「聲明

書」等相關文件，交由該受託宗教單位；亦可提供更為便利的線上申報作業網頁，以利申報管理及後續統計作業。

iv. 由該受託宗教單位留存文件隨時可供查核或事後再向授權的主管機關陳報。

(2)建議將各區域可放生之物種正面或負面表列：南投縣及台中市農業局於轄區內勘查自然生態環境，進行自然資源調查，將研究調查訊息公開，並把各區域可放生之物種正面或負面表列，取代全面審核制度；不能僅基於行政量能不足或行政管理之便，而訂定管制密度極高的法規，侵害人民的宗教權利。

(3)有效落實既有法規加強取締違法放生：只要清查歷年違法放生的裁罰數量或罰金即知違法案件極少，或是未落實查緝，故在符合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之三大要件下，應先依法取締非法放生，有效落實既有完備數用的野保、環保及水利等法令，而非違反比例原則，嚴格限制、審核宗教放生活動。因少數偷放、亂放事件而事前審核，如同針對極少數闖空門或飆車的個案，政府不去捉小偷或飆車族，卻只訂定更嚴苛的法令，要人民出門或開車前一律都要預先申請。如此逾越比例原則的嚴苛法律，對視法律如無物者的小偷根本不起作用，但相關人權卻嚴重受到侵害。

國內《出版法》已廢除，沒有審查制度了，攸關宗教人權的宗教放生法會，卻強制要適用審查制？這違反各國際人權公約的平等無歧視原則，更何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皆因應宗教人權的特殊性另有保障措施⁶。

第四條、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蒐集各國對《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判例研究報告，作為法院判決

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第2項：隸屬於第18條的宗教行為即使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亦不得減免履行、第6條第2項：《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宗教被納為保護對象）的死刑不得免除。

之參考依據

19. 回應 ICERD 國家首次報告第 88 段指出，我國已根據 1948 年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制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可作為防止及懲治種族仇恨及言論之處罰，但是臺灣的行政部門及媒體機構破壞宗教放生戒律法會的行為屢見不鮮，而國家報告中並未提出相關適用情形及有罪判決的數據來說明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在實務上的運作情況。
20.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為國際重大罪行，即便《兩公約》對生命權高度保障，在條文中強烈要求各國廢除死刑，並且限縮死刑的適用與執行，但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⁷，《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死刑不得減免，更凸顯國際人權體系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重視。
21. 建議：
 - (1)我國應公布目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在國內的適用情形，包括：歷年來有罪、無罪判決、相關類型及不起訴的統計數據，藉此檢討《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是否可發揮實質效用，達到有效遏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行，以保障人民免受種族仇恨之迫害。
 - (2)蒐集各國及歐洲人權法院對《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相關條文定義、判例解釋，包括法院的判決依據及考量，並邀集國內各法律專家、學者作成相關的研究報告，作為國內法院判決之參考依據，促使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接軌國際，符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

NCC 應強化傳媒對宗教報導的監督機制，主動改善宗教歧視狀況

22. 經觀察在 NCC 所舉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的培訓課程中，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及性別平權的課程，卻沒有將尊重宗教信仰的課程納入其中。根

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據調查，全國有逾八成的人口有宗教信仰⁸，因此，節目或新聞報導宗教議題時，更應保持理性與公正客觀的立場，必須尊重各個宗教的文化，才能促進社會的相互理解與包容，成就多元族群的共存共榮。

23. 建議 NCC：

- (1) 將宗教歧視列為傳媒的自律項目之一。
- (2) 對宗教事務的報導，應強化業者宗教專業的製播準則及相關的管理機制，並會同宗教團體研擬相關事宜。
- (3) 彙整統計民眾檢舉之宗教歧視事件報導件數以及對相關媒體的處置措施，每年定期檢討，是否實質有效減少宗教歧視，並針對問題原因加以改善。
- (4) 媒體素有「第四權」之稱，足見其影響力，廣電媒體專業素養的培訓，應加入宗教相關課程，避免冒犯宗教尊嚴，強化媒體相關專業知能，避免不當及失衡的報導，影響社會安定和諧。

第五條、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確保人民的宗教自由不受侵害

24. 回應 ICERD 國家首次報告第 159~160 段，事實上台灣政府對宗教自由、平等之保障不足，由以下各例清楚顯示人民踐行宗教信仰的行為，仍受到許多的壓迫，諸如：

- (1) 天主教進行主日彌撒，警察卻擅闖教堂查緝失聯移工，造成教友恐慌。
- (2) 許多公、私單位的場地，拒絕租借給任何的宗教單位或宗教用途使用。
- (3) 穆斯林勞工得固定時間的膜拜，常遭到雇主禁止。
- (4) 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的勞工，因為假日被要求上班，無法上教會做禮拜。
- (5) 政府無視於空污的最大汙染源為工業與交通污染，將之推諉給千年

⁸ 2023 年 6 月 30 日摘自美國在臺協會，第一節宗教人口概況

<https://www.ait.org.tw/zhtw/zh-2021-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taiwan-part/>

歷史燒香拜神的傳統民俗信仰，造成社會嚴重誤解及批判，歧視該特定宗教族群。

25. 建議：

- (1)儘速制定「宗教基本法」，將《憲法》及聯合國相關公約對宗教人權的保障予以明文化，成為保障宗教自由的母法，衡平宗教與非宗教之衝突，讓國內的人權保護朝向國際化、普世化發展，有助於台灣重返國際人權體系。
- (2)內政部民政司身為宗教主管機關，應主動蒐集宗教團體目前所面臨的困境，委託學術機構深入研究調查有關台灣法制對宗教人權保障制度是否完備及健全，據以更完備保護宗教人權的相關法規。
- (3)設置專責委員會以促進宗教自由，且需有宗教族群代表，每年定期舉辦檢討會議，向民眾提出報告，限期改善。
- (4)建請司法單位每年調查並公開，因侵害宗教人權而為有罪判決的實例及數據，以供參考、評估。